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8/98

## 立法會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626/99-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議擬第13(2A)條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658/99-00(01)號文件——主席為回應立法會CB(2)1626/99-00(01)號文件致律師會的函件及

立法會CB(2)1658/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夾附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A條發出的諮詢文件)

律師會理事會就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所作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擬議第13(2A)條)

---

主席指出，在2000年3月31日上次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即准許律師會理事會可在上訴法庭許可下，就審裁組所作命令提出上訴。在委員同意下，秘書處曾要求律師會提供若干審裁組所作決定“不恰當”的例子，供法案委員會研究。律師會已於2000年4月6日來函(立法會CB(2)1626/99-00(01)號文件)，就該項要求作出回應。

2. 主席又告知委員，她其後曾致函律師會，表達她對律師會來函所列舉案例的意見。依她之見，審裁組在該等案例所作的決定似乎並不恰當，因為審裁組基于一項錯誤的法律觀點，而作出一項撤銷聆訊的錯誤命令。不過，該項決定並不同不恰當的無罪裁決，因為該項決定其實並無觸及有關抗辯的是非曲直問題，加上所披露的事實並無顯示，遭審裁組審理操守問題的律師必然會被裁定有罪。

3. 不過，主席覺得，律師會如確信需有上訴權利才可向公眾人士妥善履行其職責，便有合理理由要求獲得此項權利。此外，一如律師會所保證，此項權利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審慎行使。她認為修訂建議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在上訴法庭許可下提出上訴，此舉可達致適當平衡。

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但亦希望政府當局澄清，上訴法庭在聆聽司法程序中任何一方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時，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得下令把有關案件交由另一審裁組重審。他指出，根據業界的反應，很多律師對此事深表關注。

政府當局

5. 關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上訴法庭在處理針對審裁組所作命令的上訴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尤其是其把案件轉交另一審裁組重審的權力，以及身為上訴人的律師可否申請重審。

廢除有關認許律政司律師的第27A條的建議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講述立法會CB(2)1658/99-00(02)號文件。該文件就多項事宜作出解釋，其中包括制定第27A條的目的及背景。該條規定，在律政司工作的律師只要符合第27A(1)(a)至(e)條所訂規定，便合資格申請獲認許為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第27A條自制定以來，一直只適用於在英國或《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格的外地律師。

7.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定論是，鑒於對第27條作出可使該條符合《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訂的公平而不帶歧視的義務的擬議修訂，故應將第27A條廢除。政府當局正研究所涉及的事宜，並已就此事擬備一份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夾附在立法會CB(2)1658/99-00(02)號文件內)。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認為可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過渡性條文，准許符合第27A(1)(a)至(d)條所訂規定的政府律師，在第27A條被廢除前(即約在2001年11月)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而無須遵守第27A(1)(e)條所訂的12個月規則。該規則規定獲認許人須在獲認許後12個月內開始以大律師身份私人執業。政府當局曾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廢除第27A條及有關過渡安排作出規定(請參閱隨立法會CB(2)2052/99-00(03)號文件發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1稿(修訂本)新增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的擬議第74C條)。

8.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上述過渡性條文獲大律師公會支持。此外，律政司內所有曾對政府當局所進行的調查作出回應的律師，對擬議安排均無任何異議。

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擬議的過渡性條文會給予律政司內的律師一段時間以符合第27A(1)(c)條所訂的7年服務規定，直至2001年11月。根據過渡安排，律政司內合共有13名律師在2001年11月前應已累算可享有該項權利，及符合資格根據第27A條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根據新增條例草案第18條，這些合資格的律師可在條例草案第18條有關部分生效後隨時提出認許申請，而不受第27A(1)(e)條所訂的12個月規則所規

限。不過，有關認許仍會受第27A(2)條的限制所約束，即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不得有超過4人獲認許為大律師。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擬議的過渡性機制，政府律師在該條被廢除前根據第27A條已符合獲認許為大律師資格的累算權利可予保留。此外，廢除該項12個月規則可免卻該等律政人員被迫作出職業選擇，及在並非他們所選擇的時間離開公務員行列。

10. 主席表示，由於制定第27A條，來自該條例附表1所列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抱有一個合理期望，相信第27A條會提供一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途徑，而他們亦已依照此期望來行事。她詢問此類律政人員對廢除第27A條的建議有何反應。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事在律政司內進行數輪諮詢，而第27A條適用的律師對該項廢除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12. 委員普遍贊同廢除第27A條的建議。

13. 梁智鴻議員詢問，把現行第27A(2)條所訂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認許大律師的名額定為4個的理據為何，並質疑在擬議的過渡性條文中保留此項限制是否公平。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第27A(2)條所訂限制的歷史背景是，政府當局預期在制定第27A條後，政府的法律服務人員可能會決定轉為私人執業的大律師。規定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最多只有4人可獲認許為大律師，作這樣的限制將可確保政府的法律服務可順利適應此類轉職所引致的任何改變。他表示，律政司並不負責甄選轄下哪些律師可根據第27A條的規定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認許申請完全由符合資格的律師自行提出。自1989年制定第27A條以來，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從未出現過4個大律師申請名額用罄的情況。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對於應否把上述名額納入過渡安排一事，雖然政府當局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大律師公會卻傾向維持現狀。當局已諮詢律政司的律師，他們並不反對保留過渡性條文內的名額限制。

16. 梁智鴻議員表示，不排除同時有超過4名合資格律師根據第27A條提出認許申請的可能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在該情況下甄選4名申請人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他強調，有關準則及甄選過程必須公正持平。

- 政府當局 17. 政府當局答允就梁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諮詢大律師公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 **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擬稿**

(立法會CB(2)1958/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夾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0稿；

立法會CB(2)2052/99-00(02)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5稿的中文本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2052/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夾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1稿的英文修訂本，而該修訂本已納入助理法律顧問在一封隨立法會CB(2)2052/99-00(01)號文件發出的信件中所提出的意見；及

已標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1修訂稿各項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18. 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講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1修訂稿的各項條文，並在適當時將該修訂稿與在會議席上提交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互相參照。委員察悉下文所載各項新的重大修訂。

### 條例草案第1條

1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澄清，條例草案第15條及廢除第27A(1)(e)及27A(3)條的新增第7A(1)條，將會在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的形式在憲報刊登時即時生效。條例草案第7條及新增第7A(2)條，連同新增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將於指定日期生效，而該日期不會早於2001年11月1日。修訂條例的其餘條文將於指定日期實施。

### 條例草案第3條

20. 依照委員於2000年3月31日上次會議上所提建議，擬議第8AAA條內有關“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al rules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按照理事會所訂的程序規則)的提述已予刪除。

### 條例草案第5(b)條

21. 擬議第13(2A)條現時規定，律師會理事會可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針對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11(c)條

22. 考慮到助理法律顧問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擬議第31(1)(f)條，把“如他持有現行的受僱大律師證書”，改為“如他屬第31C(1)條所指的受僱大律師”，以澄清此方面的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第12條

23. 委員察悉，當局已加入有關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的新增第31C(3A)條。

條例草案第15條

24. 依照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建議，擬議第72AAA條內“conflict”(衝突)之前的“direct”(直接)一詞已予刪除。

新增條例草案第7A條

25. 該條就廢除第27A條作出規定。

新增條例草案第17條

26. 因應《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1被廢除，該條就廢除第72B條作出規定。

新增條例草案第18條

27. 該條規定——

- (a) 在新增第74B條訂定過渡性條文，把根據現行認許準則尋求認許的時限延展至2003年12月31日，以便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給予已被取錄或已註冊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或已獲提供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籍的學生豁免，使其無須遵守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新規定。擬議第74B(c)條將有關豁免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該等在香港修讀聯合王國院校所提供的校外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及
- (b) 在新增第74C條訂定過渡安排，以及儘管第27A條被廢除，保留現時受僱於律政司的律師根據現行第27A條在香港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已累算可享有的權利，但須受現時在任何12個月

的期間內只有4個名額的規限。現行第27A(1)(e)條規定獲認許人須在獲認許後12個月內在香港開始私人執業為大律師的規則，將不再適用於根據新增第74C條認許的大律師。

#### 新增條例草案第19條

28. 該條就廢除有關受僱於律政司的外地合資格律師的《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1，作出規定。

#### 新增條例草案第20至23條

29. 因應附表1被廢除，該等新增條文為對其他條例所作出的相應修訂。

30. 委員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1修訂稿所建議的其他修訂。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

31. 助理法律顧問解釋了她建議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5稿中文本作出的修正案(先前已隨立法會CB(2)2052/99-00(02)號文件發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文本定稿時，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兩個文本的一致性。

32. 委員通過條例草案的條文，但當中須包含法案委員會所同意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I. 其他事項**

#### 修讀英國課程的香港學生

政府當局

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的香港學生及在香港修讀英國校外課程的學生的最新人數。

#### 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制訂的規則擬本

34. 委員同意邀請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述擬備管轄在香港認許大律師的規則擬本及該規則擬本的內容的現況。

**IV. 下次會議**

35. 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150/99-00(02)至(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3日